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出
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 2024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7659 号）、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5]0011000087 号）。同时出具了《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3864），对 2023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大华所出具的以上报告及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大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大华所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同，其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大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大华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3 年度保留意

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消除情况的说明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专项说明表示认同。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